

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，為招收特殊才能、經歷、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(如境外臺生、新住民、弱勢族群、實驗教育等)學生、弱勢家庭學生。秉持培育特殊人才，鼓勵學生參與特殊選才之精神。訂定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為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 110 學年度由特殊選才管道入學者為適用對象，參與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告。若學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獎勵資格：符合報名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資格，獲錄取且就讀本校者。
- 四、獎勵內容及請(續)領規定：
 - (一)入學獎助學金：學雜費全額補助+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+獎學金 16 萬元+海外學習獎勵金(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)具減免、弱勢身份者得向學務處申請後改採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依提出 110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、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。
 - (二)獎學金：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入學期平均發給。第一次獎學金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，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提出申請核給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%(含)。(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，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)。
 2. 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3.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海外學習獎勵金(一般海外學習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)，依相關規定請領。
 - (四)學雜費及住宿費：在南華大學就讀 4 年期間全額補助，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，在特殊才能方面具有優良表現經系上審查通過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。若前一學期在特殊才能方面未有優良表現，或成績總平均 60-75 分，則次學期以國立大學收費、住宿費半價減免；若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(未含)，於次學期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並繳交住宿費全額。於次學期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並繳交住宿費全額。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。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

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經調查學生資料若有偽造、不實之情事，將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二)學生若有轉學、退學等情事，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，並繳回當期已補助之學雜費及住宿費。
- (三)學生若因故休學，則其獎勵資格暫停，復學註冊後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得以恢復。
- (四)學生若因故轉系，轉系後依照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或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，無入學考試測驗成績者，收取國立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用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